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泉师宣传〔2022〕11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我校师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2022年全国“宪法宣传周”相关工作安排，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闽教办法〔2022〕5号）和《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八五”普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师委发〔2022〕7号）的要求，决定在全校开展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11月28日（周一）至12月4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维护宪法权威。

三、具体安排

**（一）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围绕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升旗仪式、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件；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未成年人保护、公共卫生安全、劳动教育等方面的法律知识。

**（二）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络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利用活动契机，加强组织部署，明确分工责任，细化落实举措，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网络学习，特别是对未完成“宪法卫士”行动计划的学生，要对照人员名单逐一督促落实，着力提升学讲宪法活动的参与率，力争学习教育全覆盖、见实效。

1. **组织学校宪法主题教育活动**

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各二级党委（党总支）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宪法主题教育活动，培育浓厚的校园宪法文化。结合教育需求，可围绕宣传国旗法、国徽法、国歌法等与师生紧密相关的教育内容，在弘扬爱国主义教育中传播宪法文化、传递宪法精神。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栏张贴主题宣传海报、宣传口号，在校园网、手机APP等宣传平合播放宪法公益广告宣传片，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

**（四）参加第九届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

12月2日上午，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福建省教育厅会同省司法厅将在福州实验小学设分会场。各二级党委（党总支）根据实际组织参加“宪法晨读”活动，可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http://qspfw.moe.gov.cn/，以下简称普法网，无需接入视频会议）观看直播、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活动主要安排为：

9:00-9:05 升旗仪式。

9:05-9:15 宪法晨读。由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详见附件），现场学生及全体人员跟读，各地学校通过普法网收看网络直播，同步跟读。

9:15-9:20 北京主会场领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

9:20-9:45 宣布第七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部分优秀学生进行展演。

9:45-10:00 教育部领导讲话。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的重要举措，深刻认识学习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担当，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学习宣传活动。

**（二）创新宣传方式。**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确定宣传重点，创新宣传方式，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宪法走入师生日常生活，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学校蔚然成风。

**（三）落实普法责任。**各二级党委（党总支）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自身特点，推动形成宪法学习宣传合力。要在宪法学习宣传活动中走在前列，推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不断走向深入。

请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于12月5日前将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及其他活动开展情况（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照片、视频等）报送学校党委宣传部邮箱：xcb@qztc.edu.cn。联系人：陈旭鹏，电话：22919517。

附件：宪法晨读内容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11月28日

附件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  |
| --- |
|  抄送：陈晓风副书记  |
|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